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成交确认书

一、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19年10月16日通过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 (<http://www.zjgtjy.cn>) 拍卖出让宗地编号为2019-37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二、竞得人经认真审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文件，详尽了解本次出让地块现状，对拍卖出让文件及地块现状无异议并全部接受并对有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提交《竞买申请书》并缴纳竞买保证金（人民币）壹亿叁仟万元（¥：13000万元）整，取得竞买资格，并按规定参加竞买。

三、现确认：在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竞买中竞得人以总价人民币大写陆亿伍仟万元（¥：65000万元）整的报价成交，竞得湖州市区宗地编号为2019-37号，出让面积为69795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之日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签订之日。

四、竞得人承诺：竞得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作受让地块的土地出让价款，按本次拍卖出让文件规定的期限缴纳履约保证金和支付成交地价款（不超过成交价款的20%作为履行合同的定金），并与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10个工作日内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联系电话：0572-2667778）。

五、竞得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违约，出让人取消其



竞得人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竞得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出让人有权对该宗地使用权再次出让：

1、竞得人逾期或拒绝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的；

2、竞得人未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

3、竞得人逾期或拒绝支付成交价款的。

六、地价款付清后一个月内由湖州市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交地，交地人、受让人均确认完成交地且无异议后签订《交地确认书》。

七、本《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一式三份，出让人、竞得人、交地人各持一份。

特此确认。

出让人：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签字、盖章）

地址：湖州市东石路88号 电话：0572-2667778

竞得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本人确认该地址为本人住所地、现经常居住地或经营场所）： 湖州市人民路368号

电话： 15905720819

签订时间：2019年10月22日

签订地点：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